

# ICBC信用卡



## 盡嘗 快樂滋味

尊享高達

10%

現金回贈\*

\* 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推廣期內，憑ICBC信用卡累積本地簽賬較2020年4月份月結單上之“本期簽賬/扣賬”金額高於 HK\$3,000 或以上，當中**所有餐飲簽賬可享高達 10% 現金回贈**，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整個推廣期內可享高達 HK\$600 現金回贈！優惠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 推廣期  |                      | 目標簽賬                                         | 餐飲簽賬現金回贈金額上限 |                     |         |
|------|----------------------|----------------------------------------------|--------------|---------------------|---------|
|      |                      |                                              | ICBC 銀聯信用卡   | ICBC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 |         |
| 第一階段 | 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31日 | 較2020年4月份<br>“本期簽賬 / 扣賬”<br>金額高於HK\$3,000或以上 | 每階段          | HK\$200             | HK\$160 |
| 第二階段 | 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 整個推廣期        | HK\$600             | HK\$480 |
| 第三階段 |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                                              |              |                     |         |

條款及細則：

- 遞增消費獎賞推廣計劃(「本計劃」)之推廣期由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並分為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第二階段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第三階段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
- 本計劃不適用於公司卡及2020年3月份或其後開卡之新卡戶。
- 客戶於推廣期內每一階段以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發出之ICBC信用卡(「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本地消費簽賬總額較2020年4月份月結單上之簽賬/扣賬金額高於HK\$3,000或以上，ICBC銀聯信用卡持卡人當中所有本地餐飲簽賬可享10%現金回贈；而ICBC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卡人當中所有本地餐飲簽賬可享8%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只限本地餐飲簽賬類別，每張合資格信用卡每階段最高可享HK\$200現金回贈(ICBC銀聯信用卡) / HK\$160現金回贈(ICBC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整個推廣期最高可享HK\$600現金回贈(ICBC銀聯信用卡) / HK\$480現金回贈(ICBC Visa / 萬事達卡信用卡)。持卡人如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可獲享的現金回贈上限將以其進行合資格消費之合資格信用卡根據上列之最高現金回贈計算。
- 合資格消費簽賬以交易日計算，所有本地零售簽賬必須以港幣誌賬並於推廣期內在本地進行，而交易須於不遲於推廣期後7天內誌賬方為有效。惟不包括海外消費及以人民幣或以非港幣簽賬的消費、信用卡網上及自動櫃員機繳費服務、結餘轉戶、自動轉賬、信用卡現金兌現計劃金額及其他分期還款額、商戶分期付款、繳交稅款、稅務貸款及私人貸款之分期還款額、電子錢包增值/轉賬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lipay、PayMe、Tap&Go及WeChatPay)、籌碼兌換、博彩交易、各類手續費及財務費用。所有非透過商戶終端卡機進行的交易不適用於本計劃。未誌賬/取消/退款/未經許可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計劃。如對合資格消費簽賬之定義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計劃之現金回贈將於推廣期結束後2個月內回贈於符合資格消費之合資格信用卡的主卡港幣帳戶內，並於有關月結單顯示。
- 有關簽賬目標以每張合資格信用卡計算，主卡及附屬卡持卡人簽賬須合併計算。
- 於推廣期內，每張合資格信用卡帳戶只可獲取現金回贈一次。
- 合資格信用卡持卡人帳戶必須於獲享現金回贈時仍然有效及沒有任何拖欠記錄，方可獲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不可作現金透支提取，亦不可轉讓及不可用作繳付信用卡結欠。
- 如客戶於獲贈現金回贈後取消用作計算有關任何此推廣計劃之簽賬，本行有權從客戶之適用信用卡帳戶內扣除相等於該現金回贈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 除特別註明外，本計劃不可與任何其他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份的權利。
- 本行保留可隨時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
-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